

臺北市政府 105.10.04. 府訴一字第 10509141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6847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經營室內裝修工程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17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使勞工○○○（下稱○君）及○○○（下稱○君）正常工作時間每日超過 8 小時，每週超過 40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5

年 3 月 2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3836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請其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先後以 105 年 4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32110 號、105 年 5 月 18 日北市勞

動字第 1053043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5 年 5 月 3 日、105 年 6 月 3 日書面

陳述意見略以，訴願人為配合工程工班需要，已於勞工就職時告知，需提早 0.5 小時上班，超過 8 小時之部分亦有另計加班費，並檢附薪資清冊為憑。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使勞工○君及○君正常工作時間每日超過 8 小時，每週超過 40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

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

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8 等規定，以 105 年 6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6847

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24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應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3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至 15 萬元。 。 ……

18	雇主使勞工	第 30 條第 1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
	每日正常工	、第 79 條第 1	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	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
	作時間超過	項第 1 款及第 8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	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
	8 小時，每	0 條之 1 第 1 項	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	稱、負責人姓名，並限
	週正常工作	。	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時數超過 40		，應按次處罰。	善者，應按次處罰：
	小時者。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配合工程需要，上班時間由 9 點提前至 8 點 30 分，此於員工就職時即已告知，超過工時會另計加班費；裁處書有關○君及○君每日工時超過 0.5 小時，公司皆已計算加班費，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實施勞動檢查，並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問：貴公司勞工每日正常工時？……答：08：30 至 18：00，中午休息 12：00 至 13：00，每日正常工時 8.5 小時……問：貴公司 105 年度 1 週如何計算？答：依日曆，例如 1/11（一）至 1/17（日）為一週，1/18（一）至 1/24（日）為一週。問：勞工楊○○1/11（一）至 1/17（日）1 週正常工時為何？答：1/16（六）、1/17（日）休假，該週出勤 5 日，正常工時 8.5*5=42.5 小時。問：貴公司加班制度為何？答：18：00 下班……以 18：00 起算加班，0.5 小時為單位。問：勞工○○○之加班申請是否有發給加班費？答：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至 105 年 1 月 30 日之

加班申請，因未事前申報加班……，故至今未給付○員加班費……。」該會談紀錄

並經會談人○○○簽名在案。另依卷附○君出勤打卡資料，○君 105 年 1 月 11 日至 17 日

間

，工作時間扣除休假及中午休息 1 小時，每日均超過 8 小時，每週超過 40 小時。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1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君 105 年 1 月出勤

打

卡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固非無據。

四、惟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所稱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所明定。是雇主於必要時，得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惟應依上開規定發給延長工時工資。查本件訴願人主張為配合工程需要，將勞工上班時間由 9 點提前至 8 點 30 分，並於員工就職時即已告知員工，超過工時另計加班費。依卷附○君出勤打卡資料，○君 105 年 1 月 11 日至 17 日間，工作時間扣除週休及中

午

休息 1 小時，每日均超過 8 小時，每週超過 40 小時。復依訴願人 105 年 2 月薪資清冊，載

有

○君「0.5 加班費（含 1.2 月）1,983」、「加班費 1,824」。是本件訴願人雖有使勞工○君工作時間每日超過 8 小時，每週超過 40 小時之事實，惟超過部分，如屬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所稱之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又已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給付加班費，是否仍可論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容有疑義；且原處分機關宜併同查明訴願人有無依法取得同意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及依規定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以確認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及公布訴願人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似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 決行